

广西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评价及素质能力评价细则

科研创新评价	1. 竞赛类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一类竞赛	奖项	金奖	银奖	铜奖	其他奖项	自评得	核评得
			分数	80	40	30	20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二类竞赛	奖项	金奖	银奖	铜奖	其他奖项		
			分数	20	15	10	5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三类竞赛	奖项	金奖	银奖	铜奖	其他奖项		
			分数	10	8	5	2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之外的竞赛(国家、省区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	奖项/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其他奖项		
			国家级	30	20	10	5		
			省级	10	5	3	1		
		2. 展演类	全国美术作品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全国摄影作品展	奖项	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参展)	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参展)	全国摄影作品展(参展)		
	分数			50	40	40			
	大学生艺术展演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		
			国家级	60	40	20			
			省级	30	20	10	5		
	单项美术作品、书法篆刻作品、摄影、影视作品(第一作者)		奖项/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协会	60	40	20			
			综合比赛(一等奖)	30	20	10	5		
	学术性个人作品展(独作或者第一作者)		省级	市级	院校级				
			5	4	3				
	3. 论文类		发表学术论文1篇	CSSCI刊物	中文核心期刊	公开发表论文一档	公开发表论文二档		
				40	30	3	1		
		发表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作品3幅以上(含3幅)	CSSCI刊物同期	中文核心期刊同期	公开发表一档	公开发表二档			
			20	10	3	1			
	4. 课题类	大创项目立项等学校对学生群体的科研立项项目(主持并顺利结题)	国家级	区级					
			2	1					
	素质能力评价	5. 其他类	在校期间参与学校文化、艺术、学术活动获得一等奖(第一作者)				1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参加组织志愿服务(官方认可)				1(累计不超2)		
到国际组织实习				5					

总得分:

注:

1. 科研项目及获奖成果必须由科研管理部门认可的奖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广西师范大学。竞赛类以团队形式参加的,计则按排名先后配,其中第1名占60%,其他成员均40%(不计排名)。集体创作的论文/作品,第1作者占成果总的70%,第2作者均30%。
2. 同一个项目(作品)参加多个竞赛,按最高级计,不重复叠加。
3. 省级展览以及学术期刊档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4.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加分。
5. 以上成果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确认后还原件,展览作品还需要提供作品图片为佐证材料。如有学术不端或佐证材料造假行为,一经核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和评奖评优资格,并按《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6.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在美术学院学术委员会。